



体育产业法律月刊

2022年7月 总第5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体育和户外运动法律专业委员会主编

目录

一、2022年7月全球体育产业大事记	3
1.国际	3
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将于2023年9月23日至10月8日举行	3
王嘉男田径世锦赛夺得金牌创造历史	3
中国三大篮球新星张镇麟、曾凡博和郭昊文，征战NBA夏季联赛	3
莱巴金娜2-1逆转贾巴尔夺温网女单冠军	4
2022女足欧洲杯开幕	4
中国女足国脚张琳艳加盟草蜢女足	4
香港高等法院判决张康阳败诉	4
男篮亚洲杯决赛，澳大利亚两分险胜黎巴嫩队，成功卫冕	5
2.国内	5
2022赛季中超联赛恢复主客场制	5
中国飞盘联赛拟于下半年开赛	6
北京国安队进军元宇宙市场	6
哔哩哔哩未经许可播放CBA联赛赛事视频，遭索赔4.06亿元	6
二、2022年7月体育产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速递	7
1.北京市体育局发布《北京市体育局关于有序恢复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通知》	7
2.国家发改委：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有序建设体育公园，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	7
3.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体育助力稳经济促消费激活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8
4、中超赛事主办方催促相关俱乐部解决欠薪逾期将扣除联赛积分，未在12月31日前解决全部欠薪将被降级或取消准入资格	8
5、中国足协建立“公平竞赛评审团”进行评议并投票定性方法	9
6、最高院就首例体育赛事反垄断案件(2021)最高法知民终1790号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
三、体育与户外运动法律专业委员会研究成果展示	11
1.《中股改是伪命题吗？》	11
2. 深圳市律师协会体育与户外运动法律专业委员会于2022年7月18日下午举办了“国际足球转会相关法律”专题研讨会	19
体育与户外运动专业委组成成员	21

2022 年度 7 月体育产业法律月刊

一、2022 年 7 月全球体育产业大事记

1. 国际

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举行

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 19 日宣布，原定于今年 9 月 10 日至 25 日举行的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举行，名称仍为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此前，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于 5 月 6 日发布公告，亚奥理事会执委会在与有关各方协商研究后决定，原定于今年 9 月 10 日至 25 日举行的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延期举办，赛事名称和标识保持不变。

王嘉男田径世锦赛夺得金牌创造历史

在 2022 年俄勒冈田径世锦赛男子跳远决赛中，中国选手王嘉男最后一轮跳出 8 米 36 逆转获得金牌，这是中国选手在该项目中首次获得世锦赛冠军。

中国三大篮球新星张镇麟、曾凡博和郭昊文，征战 NBA 夏季联赛

中国三大篮球新星张镇麟、曾凡博和郭昊文，征战 NBA 夏季联赛，NBA 夏季联赛 18 日全部结束，三位中国球员曾凡博、张镇麟与郭昊文的征战也就此告一段落。纵观三位球员的表现，亮点主要集中在两次中国“德比”上，但在其他比赛中，郭昊文和张镇麟要么没有登场，要么就是在非重要时间段出战比赛。曾凡博由于与步行者队有合同，因而他的出战时间相对多一些，但曾凡博的整体表现

也不是很理想，想要通过夏季联赛去冲击 NBA 还是有很大困难，好在他们通过这次夏季联赛展现了自己的特点与能力，也认清了差距，为继续努力冲击 NBA 打下了基础。

莱巴金娜 2-1 逆转贾巴尔夺温网女单冠军

在 2022 温网女单决赛中，23 岁的莱巴金娜逆转击败 3 号种子、突尼斯一姐贾巴尔，终结对手草地 11 连胜、终结自己巡回赛女单决赛 4 连败，成为历史上首位夺得大满贯女单冠军的哈萨克斯坦球员。

2022 女足欧洲杯开幕

2022 女足欧洲杯开幕战在老特拉福德球场举行，由英格兰队对阵奥地利队，现场涌进 68871 名观众，创下女足欧洲杯的纪录。

中国女足国脚张琳艳加盟草蜢女足

瑞超草蜢官宣中国女足国脚张琳艳租借加盟球队，张琳艳在成为继唐佳丽、沈梦雨、沈梦露、杨淑慧、涂琳丽之后近年来第 6 位留洋的中国女足球员之外，也成为了首位在瑞士职业足球联赛效力的中国女子球员，张琳艳在年初的女足亚洲杯表现非常出色，为中国女足重新夺得亚洲杯立下汗马功劳。

香港高等法院判决张康阳败诉，要求后者作为担保人，向一家海外银团偿还一笔超过 2.55 亿美元的借款。

据媒体报道，该笔借款最早源自于苏宁集团便利店业务苏宁小店的一笔再融资交易。苏宁易购公告显示，2019 年 5 月，苏宁易购将苏宁小店 65% 的股权，

分拆剥离给张康阳控股的 Great Matrix Limited 和 Great Momentum Limited。其中，Great Matrix Limited 出资 2.475 亿美元，认购 55% 的股权。在前述与境外银团发生的这两笔借款中，苏宁电器集团任公司担保人，张近东父子为个人担保人。本应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的借款，由于触及苏宁的各种违约事件，加速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到期。苏宁债务危机蔓延至今，该借款早已逾期且还款无望，这群海外债权人开始对张氏父子进行全球法律追债。

男篮亚洲杯决赛，澳大利亚两分险胜黎巴嫩队，成功卫冕

2022 男篮亚洲杯决赛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举行。澳大利亚队以 75 比 73 险胜黎巴嫩队夺冠，成功卫冕。2017 年，澳大利亚队首次参加男篮亚洲杯就一举夺魁，此番完成卫冕也展现了澳大利亚篮球的强大实力，他们也成为继菲律宾队、中国队和伊朗队之后，第四支卫冕男篮亚洲杯冠军的球队。中国男篮八强赛不敌黎巴嫩出局，止步八强的中国男篮创下其在亚洲杯赛上的第二差成绩，仅强于 2007 年的第十名，但当时是为了让一线队伍更好备战 2008 年的北京奥运会，出战 2007 年亚锦赛的是中国男篮二队。因此，中国男篮此番也堪称是刷新了一线队伍在亚洲杯赛上的最差战绩。

2.国内

2022 赛季中超联赛恢复主客场制

中国足协召开中超联赛会议，确认中超联赛将于 8 月 5 日第 11 轮（第二阶段）开始恢复主客场。据中足联筹备组组长史强介绍，本年度中超联赛于第二阶

段恢复主客场赛制的方案已经得到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绝大多数中超球队有望在8月上旬开始的联赛第二阶段回到主场亮相。至于具体的赛程，目前仍在制定中。

中国飞盘联赛拟于下半年开赛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发布文件，宣布将拟于今年下半年举办中国飞盘联赛。比赛项目为男女混合制的团队飞盘，比赛执行世界飞盘联合会颁布的《团队飞盘竞赛规则（2021-2024）》，并根据比赛场地情况进行调整。

北京国安队进军元宇宙市场

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我的元宇宙主场·工体元宇宙 GTVerse」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共同发布 GTVerse 众多成果，分享元宇宙相关应用落户工体项目的瑰丽前景，为线上线下广大受众奉上一场行业盛宴。

哔哩哔哩未经许可播放 CBA 联赛赛事视频，遭索赔 4.06 亿元

日前，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与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裁定书公布。裁定书显示，哔哩哔哩未经中篮联公司许可，以点播的形式向公众提供了 2019-2020 赛季 CBA 联赛赛事视频的在线播放服务，侵犯中篮联公司对涉案赛事节目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对此，中篮联公司请求赔偿总金额达 4.06 亿元。据悉，中国篮球协会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授权中篮联公司独家开发、推广和经营 CBA 联赛的商业权利，包括在全球范围内独家享有就 CBA 联赛全部赛事的知识产权的使用及许可第三方再使用的权利，首次授权期为 10 年。

二、2022年7月体育产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速递

1.北京市体育局发布《北京市体育局关于有序恢复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通知》

北京市体育局发布《北京市体育局关于有序恢复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工作，满足市民多样化体育需求，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2.国家发改委：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有序建设体育公园，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

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其中，有关体育的方面的内容表述如下：

在“提升大中城市功能品质”部分提出：增加文化体育资源供给，积极拓展绿化空间，营造现代时尚的消费场景，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部分提出：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健全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

在“推动历史文化遗产和人文城市建设”部分提出：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有序建设体育公园，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

在“引导城市人才入乡发展”部分提出：推进城市教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促进职称评定和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优化乡村教师、医生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3.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体育助力稳经济促消费激活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年7月7日，国家体育总局在《关于体育助力稳经济促消费激活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指出，按照「一赛一审」要求,安全有序恢复线下体育赛事，加大登山、赛艇、帆船、马拉松、自行车等户外运动赛事供给。力争做到国内赛事应办尽办、应播尽播，把更多赛事呈现到人民群众面前。同时，各地地方政府也积极出台政策，推动疫情环境之下体育赛事复工复产，除此之外的工作方案，涵盖纾困政策、加大体育产品供给以及赛事组织等方面。

4、中超赛事主办方催促相关俱乐部解决欠薪逾期将扣除联赛积分，未在12月31日前解决全部欠薪将被降级或取消准入资格

今年4月2日，中国足协向国内各级职业联赛俱乐部下发了“中国足球协会关于2022赛季中超联赛、中甲联赛、中乙联赛相关工作的通知”，上面明确了“俱乐部欠薪解决方案及罚则”的具体内容。考虑到各级俱乐部实际面临的运营困难或财务危机,中国足协要求各级俱乐部原则上必须在今年12月31日前解决2021赛季及以前的全部欠薪。并设定了清偿欠薪的3个时间节点，分别为7月31日前、10月31日前，12月31日前。各节点必须完成清偿欠薪的比例分别为总额度的30%、总额度的70%、全部欠薪。在3个节点前，各俱乐部必须向中国足协提交所有教练员、员工、工作人员签字的2021赛季欠薪偿还表。对应的罚则显示,欠薪俱乐部须在7月31日前无法解决总额30%的欠薪,将被禁止其在2022

赛季第二次转会窗口注册新球员并处罚扣除联赛积分3分；未在10月31日前完成偿还不低于2021赛季及之前欠薪总额70%的俱乐部，将被扣除6个联赛积分；未在12月31日前解决全部欠薪的俱乐部将被降级或取消准入资格。在7月6日下午举行的职业联赛工作会暨中超俱乐部管理人峰会上，中国足协主要领导专门提到了“俱乐部欠薪问题”，同时特别强调，协会及中足联筹备组将严格按照“方案与罚则”秉公办事。对于一旦仍有俱乐部无法按期、按比例解决欠薪问题，是否还可能申请延期解决？赛事主办方相关人士明确表示：“不会。一定会按规定（对逾期解决欠薪问题的）扣分。”值得注意的是，“罚则”除规定欠薪俱乐部分期解决欠薪问题的3个时间节点、解决欠薪比例外，还确认欠薪俱乐部须解决的欠薪不止2021赛季欠薪，还包括2021赛季前所有欠薪。此外，“罚则”第5点还明确要求，“与被欠薪人达成协议但未能按照备案协议中的时间节点解决欠薪的俱乐部，处罚参照上述（具体对应处罚办法）执行”。

5、中国足协建立“公平竞赛评审团” 进行评议并投票定性方法

2022赛季中冠联赛G&H组比赛已于7月14日至25日在广东肇庆举行。上周中国足球协会执委兼纪委书记闫占河专程到中冠联赛肇庆赛区为参加比赛的全体教练员、运动员作赛前动员会。2022赛季中冠联赛出台针对假球、默契球等非公平竞赛行为的评议办法，建立中冠联赛公平竞赛评审团，加强对赛场非体育道德行为及非公平竞赛行为的的监督管理。

6、最高法院就首例体育赛事反垄断案件(2021)最高法知民终 1790 号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法院裁判观点摘要：

体育赛事组织者依法依规享有独家经营赛事资源的民事权利(赛事商业权利)。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滥用权利以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但是由权利内在的排他属性所形成的垄断状态”并非权利滥用行为。权利的排他性或者排他性权利本身并不是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的对象，排他性权利的不正当行使才可能成为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的对象。

界定相关市场总体上需要考虑时间、商品和地域三个要素。特定类型商品在相关时间和地域内基本上不可替代，则可以认定该特定类型商品的交易独立形成相关市场。

经营者能否控制商品的交易或者维持市场壁垒，是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核心要素(要件)，如果经营者具有该两核心要素之一，即可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经营权授予本身一般具有合法性。经营权独家授予如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并在授予过程中体现了竞争性，是公平竞争的结果，原则上不宜认定该经营权独家授予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三、体育与户外运动法律专业委员会研究成果展示

1. 《中超股改是伪命题吗？》

作者——丁涛（深圳市律师协会体育与户外运动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最近，拥有 25 年历史的重庆两江竞技俱乐部宣布停止运营并且退出中超联赛，引发了国内足坛的震荡，这不仅仅对于重庆球迷乃至重庆市民来说是一次重创，这更是中国足球现阶段千疮百孔的又一个缩影，又一支从甲 A 时代就一直走到现在的球队彻底消失在中国足球的历史长河里，令人扼腕叹息。

在欠薪长达一年半的情况下，重庆队在 2020 和 2021 赛季表现可谓可圈可点，球员表现出来的战斗精神和拼搏精神绝对是值得收获一切赞誉的，重庆队的解散是多方原因共同造就的，但股改失败无疑是其直接导火索，在股改进程迟迟无法推动的情况下，原本就已举步维艰的球队，其处境更是雪上加霜，重庆队成为又一个金元足球时代的牺牲者，金元时代早已散去，目前俱乐部的生存才是第一要务，中超俱乐部进入到全面股改时代，曾经无论是上层的官员还是下面的草根，球迷都寄希望于股改的推动与进行能解这些陷入巨大困局的球队的燃眉之急，然而股改岂是儿戏？在中国足球产业存在严重缺陷的情况下，股改基本就是一个伪命题，残酷的现实让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股改，我们就从股改谈起，这是本文的逻辑起点。

一、何谓股改及股改困局

股改其实根本不是一个法律术语，甚至可以说是最近足球界发明的新词，中国足球领域，股改是指优化俱乐部股权结构。2015 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

小组审议通过的《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在改革完善职业俱乐部建设和运营模式中提出：“优化俱乐部股权结构。实行政府、企业、个人多元投资，鼓励俱乐部所在地政府以足球场馆等资源投资入股，形成合理的投资来源结构，推动实现俱乐部的地域化，鼓励具备条件的俱乐部逐步实现名称的非企业化。完善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立足长远，系统规划，努力打造百年俱乐部”。中国的足球职业俱乐部改革开始朝着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的方向迈进。对应到法律层面其实就是股权比例的分配以及调整，一般通过股权转让以及增资扩股等多种形式，是通过一系列投融资并购交易共同达成的交易。这里就需要向各位讲述一下一般企业投融资并购的逻辑及一般流程，这是一个非常长期而且复杂的过程，并不是如外界看起来那么简单。

首先是确定拟收购的目标公司，收购方依据并购目的和动机来寻找合适的并购对象，并可直接洽谈，达成初步的并购意向。其次是双方签署保密协议/并购意向书，然后是开展尽职调查，在谈判之前收购方应当委托律师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调查，由律师对目标公司的财务、业务、行政事务等提出评估意见，并提交律师的工作报告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收购方应当委托注册会计师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独立的审计报告，从财务的专业角度分析目标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同时清理债权债务，确定股权转让底价。接下来是提出并反复论证并购方案和交易结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双方提出具体的并购方案，从宏观的角度、法律的角度、市场的角度还要从财务的角度总体去考虑这个问题。然后就是艰苦的谈判阶段，并购双方通过谈判确定交易的方式和数额达成并购的合同草案，并最终确定并购合同，收购协议涉及到很多条款，每一个条款都是双方博弈的过程。最后是双方正式签署并购协议。可以看出这是一套严密的商业逻辑。

辑体系构成的，在商言商，对于负债累累的以及没有多少商业开发价值，投资回报及退出路径困难的足球俱乐部，现阶段确实并不存在投资价值，这是赤裸裸的现实。

根据股改方案的目标，目前俱乐部股权结构单一以及控股股东持股较高的现状必须得到改变。说句不好听的，大多数中国的职业俱乐部都是股东主业的一个附庸，因此查看各俱乐部公司的股权结构，多元化股权结构的俱乐部凤毛麟角，绝大部分俱乐部主要集中在1-2个股东，且股权集中度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高，在绝对控股股权绝对集中的模式下，在没有有效公司治理监督模式制衡的情况下，大股东很容易做出机会主义行为，除此之外，中国俱乐部的母公司大多涉及房地产业务，中超联赛被戏称为“地产争霸”，众所周知房地产行业受三道红线的影响业务大幅缩水，导致无暇再顾及旗下的足球俱乐部，显然足球俱乐部受到投资人相关产业行情的波动，中国足球俱乐部投资人行业单一且大多都是民营企业持股，这些也为俱乐部的运营带来一系列风险及不稳定因素。

目前，股改进程虽然在不断推进中，但进展十分缓慢，几乎各个俱乐部巨额债务是股改的最大障碍，当经济不景气时，哪怕是告别金元足球的中国俱乐部依然是压垮大部分俱乐部投资人的稻草，俱乐部的股改和引入多元化股东曾被视为化解金元足球风险的好办法，然而疫情原因以及经济形势下行又导致股改工作举步维艰，俱乐部的生存依旧艰难，情况并未得到明显改善。也许当下谈股改已经是一个伪命题了，虽然表面看来，股改的确会对球队产生积极的影响，但表面之下，实则蕴藏着更多深层次的不确定性。中国足球所面临的问题，绝非单方面原因，而是各个环节建设缺失所造成的，一系列的问题显然不是简单的股权变更就能随意解决的。

二、足球俱乐部的社会属性问题

其实一系列足球俱乐部的解散对于足球产业行业发展而言的负面影响是超乎想象的，从产业角度层面来说，足球的社会属性与公众属性问题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足球俱乐部到底应该是一种怎样的存在？笔者的观点是，足球俱乐部始终是一个具备强大公共和社会属性的存在，而不仅仅是资本裹挟之下的提线木偶。足球具备强大的公共属性，这一点应该没有什么可质疑的，很多球队早已成为所在城市的象征和名片，而很多俱乐部建立之初往往因为共同的职业，共同的阶层，共同的宗教信仰，共同的族裔等，我们暂且认为足球俱乐部的社会属性是基于“共同体”意识而产生的，正是这种认同感将我们聚在了一起，成为枪迷、美凌格、罗森内里、内拉组里、尤文蒂尼等，世界上任何一个持久存在的职业俱乐部都无法脱离“共同体”的搭建，球迷就是共同体的基础，这可能才是足球的灵魂，甚至往夸张里说，这是体育精神的内核。正因为如此，球迷都是非常忠诚的，是具有一定情感的，这份情感也是俱乐部的存在基础，球迷忠诚度、热情程度的渲染也是俱乐部本身品牌价值的体现，因此简单把球迷比喻成消费者未免过于狭隘，而将娱乐圈的那种粉丝经济等同于球迷经济则也是对于球队公共属性的侮辱。

一个足球俱乐部需要有一个运作正常的生态圈，一支球队，一座城市和这个城市的球迷，是俱乐部的顾客、消费者、支持者，同时又是监督者，俱乐部和他们是依存关系，如果没有了这些球迷，俱乐部就失去了存在的根基，什么都不是。在意大利，当地城市的球队地位不亚于其所在城市的地标建筑和文物古迹，之前笔者通过体坛周报的意大利足球专家王勤伯的其他文章了解到，意大利有一个关于足球俱乐部是“城市遗产”的立法，正是依据这个法案，哪怕是佛罗伦萨、那不勒斯、帕尔马这些早年的豪强被迫破产后，他们依然可以以象征性的价格“购回”

队名等属于原俱乐部的“遗产”，并且把原俱乐部过去赢得的历史荣誉归到自己头上，“城市遗产”其实就是对球队的感情、荣誉乃至利益的这些“无形资产”的保护，一个城市的足球俱乐部在某种程度上是这个城市的“共同财产”，是属于这座城市的荣耀，不是隶属于某个资本财团。

也许平心而论，中国足球还欠缺球迷文化，还欠缺地域属性和社会属性，毕竟我们还在中国足球发展的初级阶段，在中国足协规则的允许范围内，足球的投资人出于商人逐利的目的、生存的本能以及资本不可避免的短视性，做出了一系列令球迷伤心欲绝也罢匪夷所思也罢了的选择或许都是可以理解的，或许出于商业角度规则角度来说无可厚非，但是不代表在足球层面这样操作也是可以理解的，商人经济利益至上，完全背离了足球的社会属性，球迷的感情不值一提，无论如何，足球这项运动，从来就不仅仅是在商言商。

三、基于俱乐部公共属性前提下构建的足球行业特色的行业法律逻辑体系——限薪令及财政法案

鉴于之前足球俱乐部的特殊社会属性，因此基于这种特殊的运营主体，显然不能和一般的公司一样等同对待，需要基于俱乐部公共属性前提下构建足球行业特色的行业法律逻辑体系去保障去守护足球这项公共属性的城市的“共同财产”，这其中限薪令以及财政法案是首当其冲保护俱乐部长远发展的一个调节工具，但是对于其的合法性问题，一直在司法界以及体育界引起激烈讨论。

2020年12月14日中国足协针对球员薪资调控做出明确规定，不可否认，最近几年中国足球出现了严重经济泡沫，球员身价虚高，薪水远超过实际水平和市场行情，因此执行“限薪令”制度确实有助于职业联赛薪酬回归理性和长远，但规定如果超越体育自治的边界过多，其合法性和可行性将会面临极大挑战，法律

视角下，无论出现多么极端情况下，任何政策的制定都需要法律依据为先导，职业体育的特殊性不能随意挑战现行法律的合法性，球员薪酬本身是一种市场定价行为，由俱乐部和球员意思自治所决定。以自由为核心的市场经济并不提倡公权力的过度干预，仅仅在市场出现结构性混乱的时候才需公权力适度出手。

当然中国足协随意颁布此类限薪令确实存在合法性存疑的问题，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足协限薪令可能涉嫌违反构成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实施行政垄断行为，有可能构成滥用垄断地位的行为等一系列前述法律规定的内容，鉴于当前中国的足球市场环境中，球队处于买方垄断地位，特别是在我国职业足球中，职业球员水平较低，绝大部分球员只能限于本国市场内，球队更是处于买方的独家垄断地位，因此球员工资帽是赤裸裸的固定价格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也显然与我国现行的《反垄断法》的法律精神违背。

中国足协限薪令刚刚颁布时间不久，对于其未来走向何方暂时无法准确预估，但是放眼足球领域更为发达体系更为成熟的欧洲，其实也有相对来说类似的规定，比如《欧洲足联俱乐部财政公平法案》（UEFA Club Financial Licensing and Fair Play Regulations）以及新版的财政可持续性和俱乐部许可规则（FSCLR，简称FSR），其核心思想是限制足球俱乐部的亏损程度，希望各个队重视财务健康和稳定持续发展，重视运营成本以及营收收益，重视人员成本薪资结构，重视增加比赛日收入等，这改变了很多俱乐部的建队哲学和思路，形成了良性竞争发展，在推动行业整体水平发展发面，FFP也做出了一定贡献。

但是值得一提的是，在欧洲，FFP同样遭到了合法性质疑，当年AC米兰和

欧足联由于 FFP 处罚的问题存在争议，一度对簿公堂，在米兰与欧足联达成和解前，其实当年 AC 米兰的律师曾经考虑过一条激烈的救济途径——前往瑞士联邦最高法院起诉欧足联的财政公平体系违反欧盟宪法，进行违宪审查，要求废除欧足联的 FFP，米兰的律师认为 FFP 是违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 (TFEU)》与《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 (CFREU)》的，二者都是欧盟宪法的组成部分，尽管欧足联是独立于欧盟之外的体育组织，但既然其在欧盟注册，就必须遵守欧盟的法律，因此理论上，米兰确实有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申请对欧足联的 FFP 规则进行违宪审查的权利。而事实上，也确实一直有法律界人士质疑 FFP 其违背欧盟宪法，他们的主张的基本逻辑起点是欧盟基本权利宪章中允许合法使用自己的资金，但财政公平竞赛规则却限制了这种权利，这只会导致目前收入较高的豪门俱乐部可以花费更多的资金引援，而原本赤字较多的俱乐部，即便幕后老板愿意增加投资，也会被欧足联以不符合财政公平竞赛规则的名义处罚，导致足坛新投资者们和既得利益者们的差距越拉越大，有违公平原则，因此认定其违宪。但是鉴于 AC 米兰最终和欧足联达成了和解，并没有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基于此理由提出诉讼，因此目前没有直接的现成案例可以参考，但是从法理上来说，针对 FFP 的此项违宪审查并非完全站不住脚。

四、完善体育法律体系以及体育仲裁制度——中国足球在路上，法律不应缺位

这次重庆队的解散，很多人依然关心球员被拖欠的薪水如何处理，对于球员来说，作为足球行业最重要的参与主体，如果行业普遍欠薪，讨薪之路一直难上加难，这同样对于这个足球产业行业发展而言的带来负面影响是超乎想象的，法律本身的漏洞以及部分司法机关曲解相关法律条款更是导致这一局面雪上加霜。

众所周知，体育运动员和一般劳动者存在一定差异，并不能完全照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内容，正因为存在一定特殊性，很多时候一般的法院和仲裁机构没有能力也没有确凿的请求权基础进行这种争议解决，因此各国司法实践普遍认为应该基于其特殊性交由专业体育仲裁机构进行专业的体育争端解决。从体育争议解决角度出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当初立法的时候其实考虑到这个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32条规定了，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国务院目前仍未设立专业的体育仲裁机构，但是当前部分国内的法院和劳动仲裁委员会却曲解了前述规定，即所谓的基于前述规定，排除了法院和劳动仲裁委管辖，并不受理球员和俱乐部的欠薪纠纷案件，这直接导致球员与俱乐部一旦产生劳动纠纷，基本可能陷入求助无门的局面，目前职业足球运动员寻求的救济途径只能是中国足协仲裁委，但是仲裁委的法律地位和性质很尴尬，由于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并非《体育法》所规定的仲裁机构，因此其裁决并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力，并不属于一份真正生效的法律文书，即使足协做出来了对球员有利的裁决，但是如果俱乐部并不执行此份裁决，那么球员是无法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而足协对此做出的处罚力度也非常有限，这对于一些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的俱乐部来说，可以说是“虱子多了不痒”。

基于有些法院的曲解，随意排除管辖权，从而导致《体育法》32条变向直接剥夺了运动员的诉权，这是有违基本法理的，值得欣喜的是，也算作是当前黑暗中的一束光，在新发布的《体育法》修订草案中，明确了“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依照本法组织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指导其设立体育仲裁规则。”草案也对仲裁

范围、仲裁委员会组成办法、仲裁流程等内容做了说明，目前来看，劳动争议暂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大体可以理解为，修订草案目前倾向于由法院或劳动仲裁委来解决球员和俱乐部之间的不存在身份属性争议的劳动纠纷，避免出现运动员的诉求无人受理的情况。

虽然修正案目前来看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但是总体而言，新发布的修订草案将极大促进相关纠纷的司法介入，并明确了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细则，已经产生了极大的进步意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构建成一个体系是个庞大复杂的工程，这还当然需要时间，但在体育仲裁领域，我们有望在今年实现零的突破，同时对于一些法律漏洞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弥补，这对于眼下和将来陷入劳动纠纷的运动员而言，一定程度上的司法介入将有了明确依据。

2. 深圳市律师协会体育与户外运动法律专业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举办了“国际足球转会相关法律”专题研讨会

深圳市律师协会体育与户外运动法律专业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举办了“国际足球转会相关法律”专题研讨会。本次研讨会邀请了来自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熟悉国内足球运动员转会领域的深圳市律师协会体育与户外运动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丁涛律师，分享《国际足球转会相关法律研讨》专题业务讲座。讲座内容涉及青少年足球国际交流、国际足球转会问题、球员权益保障等内容。市律协体育委主任安寿辉律师主持本次专题研讨会，吸引了众多体育业内人士、律师同仁及体育爱好者通过线上的方式全程参与。

2022年7月30日

深圳律协体育委

体育与户外运动专业委组成成员

主任:

安寿辉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黎永绿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禹剑锋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荣发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丁涛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李鑫洪 广东信达（龙岗）律师事务所

赵波 广东啸风律师事务所

委员:

谭劲松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甘清洪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黄琼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蔡妙纯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廖明磊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宁凌波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宋勇勤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林琪珊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周晓乐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

黄妙燕 广东百郡律师事务所

曾涛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黄诚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韩娟 广东啸风律师事务所

蔡耿乐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白琳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运发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林海 广东逸生律师事务所

罗广平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高伟峰 广东圳启律师事务所